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被　　告　林順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000元（即原告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6543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得應有部分之拍定金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